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379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蘇偉譽

09 被告 范振賢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656元，及其中新臺幣199,941元自民
14 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0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3 （下同）216,656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
25 理中將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37頁反
26 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27 予准許。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0月間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並簽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借款額度為5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3年，期滿30日前銀行或被告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3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而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2%計算，按日計息，惟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應給付原告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寶華商銀本金199,941元及其已到期利息16,715元，共計216,656元未清償，嗣寶華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申請書、約定條款、
19 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往來明細表、客戶往
20 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4至11頁反面、第23至24
21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3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